

朝阳香河园北京星石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0日17时许，朝阳香河园地区静安中心G层密瞳密室逃脱店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香河园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香河园街道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有关物证开展检测分析，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视频分析、调查询问、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香河园北京星石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1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星石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石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 某 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Q2UG7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综合业务楼 5 层 50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歌舞娱乐等。

2.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 楚 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802985251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西祥路乙 7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商业设施、办公用房。

（二）事发密室历史情况

静安中心地上 24 层地下三层，地下楼层标号为 B1、B2、G。经查询，G 层面积为 3918.20 平方米，层高 4 米，规划使用用途为办公、车库。

2020 年北京境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静安公司处租赁 G 层部分区域，将原有的健身房、游泳馆等休闲娱乐设施进行改造，开设名为“北京往事”的密室逃脱店，店内设有“盗墓”“民国”2 个主题密室，于 2020 年 4 月开业，开业后持续对其余区域进行装修改造。

2021 年 7 月，朝阳区按照《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

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的要求，对密室逃脱等地下娱乐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因事发密室店存在不符合规划用途、无消防设计审核手续等问题，香河园街道办事处要求静安公司对其进行关停处理。

静安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将北京境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清除出场，并对G层进行封闭，但封闭时未将出入口锁闭，未张贴封闭标识，未派遣专人进行巡视，仅使用一根木杆顶住出入口处推拉门。

（三）事发密室现状

2023年6月，北京境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林某鹏告知星石公司股东王某其曾在静安中心开设“北京往事”密室店一事，星石公司为包装宣传“密瞳”品牌，遂准备改造“北京往事”密室并拍摄宣传片。

2023年7月17日，张某生联系张民某（个人）对“北京往事”密室进行装修改造，合同价款4万元人民币，改造面积约1000平方米，施工内容为改造密室游戏区域内的部分电线、音响线路及设备设施等。该改造工程自7月18日起施工，每日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6时，于8月2日竣工，全部工程款已由张某生微信转账至张民某。经查，该改造工程未向物业公司、属地报备，由星石公司擅自打开密室出入口处推拉门进场施工，静安

公司始终对 G 层存在违法施工的情况不知情。



图 1 事发密室店前台



图 2 事发密室井口处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0 日 14 时许，张某生与星石公司运营经理陈某、演员胥某宇、管某羽到事发密室开展拍摄宣传片的准备工作。

18 时许，张某生进入“盗墓”主题密室游戏区域内勘查场地情况，陈某等人在外编写剧本。

19 时许，陈某等人准备离开，遂拨打张某生手机但未接通。

20 时许，陈某因长时间拨打张某生手机未接通，遂要求管某羽进入密室内寻找张某生。

20 时 17 分许，管某羽发现张某生倒在“盗墓”主题密室游戏区域 B2 层一小型设备间内铁架上，手脚离开地面，胸部与铁架接触，管某羽触碰张某生发现其身体带电。

胥某宇立即将密室游戏区域内所有线路进行断电处理，断电后将张某生从密室内救出。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 时 30 分许，现场人员将张某生救出后将其送往北京三元桥门诊部进行抢救，后被转运至应急总医院。

22 时许，张某生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位置位于“盗墓”主题密室游戏区域地下一层一小型设备间内。该设备间内有一高 2.7 米，宽 0.83 米的金属架，金属架上方设有三台使用单相智能遥控开关的泵机机组，其中一遥控开关捆绑于金属架上；金属架旁有一路总长为 13.5m 的两芯护套线，护套线一端两根金属线芯外露贴附在金属架底部，护套线另一端三柱插头经密室井口到达一层密室内，经现场模拟，该护套线长度可使其与井外电源插座连接。



图 3 小型设备间内裸露的金属线芯



图 4 小型设备间内金属架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为张某生，男，29岁，河北人星石公司法定代表人，工程部经理；经鉴定，符合电击后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2301050109172646）。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8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6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技术鉴定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张某生在无特种作业资格（电工）、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设备间维修泵机导致触电。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进行了技术分析。

经现场勘验，小型设备间内金属架接地良好；经现场通电检测，除泵机的单相智能遥控开关输入端的电线通电，小型设备间内其它电线均未通电，通电后三台泵机无法运行，泵机的单相智能遥控开关输入端均接入相线，单相智能遥控开关输入端的电源线绝缘层完好无漏电点，现场未发现可使泵机运行的遥控器；单相智能遥控开关输出端以及电线均无法通电；张某生倒下的位置周围未发现漏电点。

经现场模拟，当护套线三柱插头与密室一层内电源插座连接后，护套线另一端外露带电的金属线芯与金属架接触时，可使金属架带电。事发时，张某生肢体触碰带电的金属架，电流经其肢体、金属架入地，形成电流回路导致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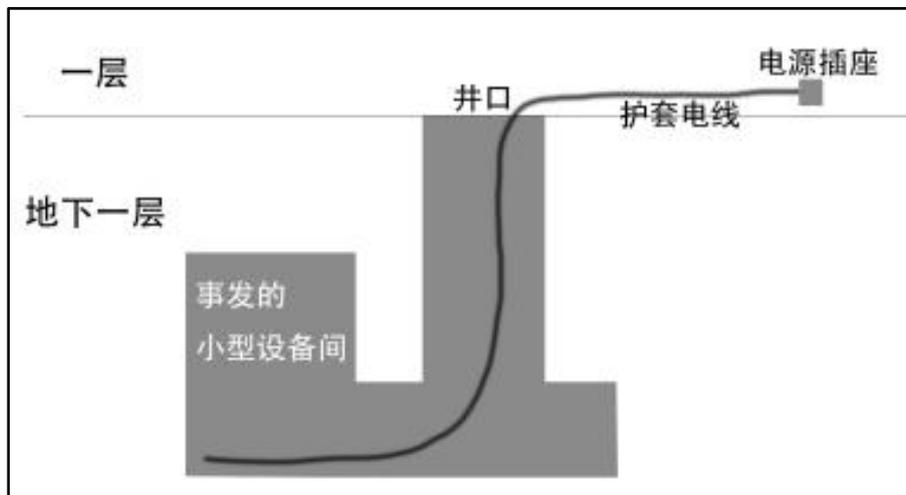


图 5 事发密室示意图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视频资料、尸检报告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力、员工教育培训不足。星石公司未对张某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未发现张某生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电工）^[2]且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3]的情况下进行作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力。静安公司未定期对大厦 G 层进行巡查，对长期违法施工的问题失管失查^[4]，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长期违法施工形成的安全隐患^[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生，男，群众，河北人，星石公司法定代表人、工程部经理，违规组织施工作业，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且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关于行业部门和属地履职尽责情况的说明

经调查组认定，香河园街道主体部门履职尽责到位，认真配合消防、应急等上级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王某宇，男，群众，静安中心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静安中心物业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对大厦G层进行巡查，未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星石公司。违法违规组织施工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星石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静安公司。对大厦 G 层密室内长期违法施工的问题失管失查，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法施工导致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静安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星石公司、静安公司要坚持“风险优先、系统防控、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信息化支撑”五

项原则，落实好“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准确掌握基本知识、风险辨识评估全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要强、促进各种管理体系有机融合、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要简明实用”六项基本要求、把握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五个关键环节。

（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静安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从深从细抓好安全管理工作，以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落实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观念。加强承租方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施工作业的管理工作，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巡查，对进场作业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对于违章作业、违规施工问题要及时制止，及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加大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排查电气线路存在的故障问题，对不经营的、未租赁的场所及时断电并定期巡查，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安保巡检工作。静安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巡回检查制度，坚持做好巡检工作，对于封闭区域定期巡视，确保无人员进入，避免发生危险。及时更换不清晰、不显示的监控设备，对于出入口、电梯等人员流动性大的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四个及时”。

（四）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星石公司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

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违章无证操作的情况再次发生。